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3年10月22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10月29日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将于2013年10月29日到期。因公司目前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的该笔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展期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为6%。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12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